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节 职业道德守则的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行为，维护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。

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，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、保守秘密。

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守则：

（一）诚信守则；（二）客观公正守则；

（三）专业胜任守则；（四）勤勉尽责守则；（五）保守秘密守则；（六）其他守则。

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守则：

（一）诚信守则；（二）客观公正守则；

（三）专业胜任守则；

（四）勤勉尽责守则；（五）保守秘密守则；（六）其他守则。

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守则：

（一）诚信守则；（二）客观公正守则；

（三）专业胜任守则；（四）勤勉尽责守则；（五）保守秘密守则；（六）其他守则。

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守则：

（一）诚信守则；（二）客观公正守则；

（三）专业胜任守则；（四）勤勉尽责守则；（五）保守秘密守则；（六）其他守则。

第二章 诚信守则

